督 查 通 知

濮督查〔2012〕2177 号

关于落实市政府第三污水处理厂专题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

濮阳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市住建局：

11 月 29 日，受盛国民市长、贾祖贫副市长委托，市政府副秘书长史绪浩主持召开会议，专题研究了第三污水处理厂有关问题。现将工作任务通知如下。请你们按照会议要求，对照工作任务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具体落实情况请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联系人：史清川，联系电话：6666156，电子信箱：dcjmbb@126.com）。

一、由市住建局质监站、安监站负责于 12 月 1 日前分别完成对第三污水处理厂已建工程的质量评估、安全评估工作；市住建局定额站推荐有资质、能力强的评估机构，在确保公平、

公正前提下，于 12 月 5 日前完成对第三污水处理厂已建工程量及造价的评估，并做好审定审核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

二、由市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协调有关单位于 12 月 3 日下午 5 时 30 分前完成施工队伍、施工机械以及北控集团不认可的施工材料的清场工作；确保 12 月 10 日前北控集团选派的施工队伍进入第三污水处理厂工地进行施工。

责任单位：濮阳工业园区管委会

中共濮阳市委濮阳市人民政府督查专用章 4109020044388

2012 年 11 月 29 日